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通知，获悉网新机电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网新机电	否	16,300,000	59.32%	3.00%	否	否	2020.9.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6,300,000	59.32%	3.00%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网新机电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网新机电	27,478,300	5.05%	16,300,000	59.32%	3.00%	0	0%	0	0%
合计	27,478,300	5.05%	16,300,000	59.32%	3.00%	—	—	—	—

注：表中网新机电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前次公告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网新机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

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网新机电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